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岡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得揚

上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、確認系爭票據種類及付款人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